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5-076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沿浦”)为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决定对柳州沿浦予以注销。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柳州沿浦的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柳州沿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对公司整体水平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5-075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原计划由惠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二期抬帽岭山半排地段(B-2 号仓库)第 1 栋单元及柳州市柳工和工业新区阳江路 12 号公司,结合目前项目实施情况,客户需求、市场需求以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增加重庆阳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黄山西黄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重庆市长寿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6 号”及“安徽省黄山西徽州区岩寺镇城北工业园”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客户需求、市场需求以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常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 6 号”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上述调整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达产预定可使用 日期/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1	惠州沿浦高 级新能源汽 车座椅骨架 生产项目	惠州沿浦精 工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沿浦汽 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惠州惠阳 经济开发 区二期抬 帽岭山半排 地段(B-2 号仓库)第 1 栋单元	14,332.76	2026年6 月
			柳州沿浦汽 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柳州沿浦汽 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13,000.00	2026年6 月
			天津沿浦汽 车零部件项 目	天津沿浦汽 车零部件项 目	8,895.62	2026年6 月
2	天津沿浦汽 车零部件项 目	天津沿浦汽 车零部件项 目	天津沿浦汽 车零部件项 目	天津沿浦汽 车零部件项 目	7,800.00	2026年6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原计划由惠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柳州市柳工和工业新区阳江路 12 号公司,结合目前项目实施情况,客户需求、市场需求以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增加重庆阳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黄山西黄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重庆市长寿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6 号”及“安徽省黄山西徽州区岩寺镇城北工业园”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达产预定可使用 日期/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1	惠州沿浦高 级新能源汽 车座椅骨架 生产项目	惠州沿浦精 工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沿浦汽 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惠州惠阳 经济开发 区二期抬 帽岭山半排 地段(B-2 号仓库)第 1 栋单元	1,332.76	2026年6 月
			柳州沿浦汽 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柳州沿浦汽 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13,000.00	2026年6 月
			天津沿浦汽 车零部件项 目	天津沿浦汽 车零部件项 目	8,895.62	2026年6 月
2	天津沿浦汽 车零部件项 目	天津沿浦汽 车零部件项 目	天津沿浦汽 车零部件项 目	天津沿浦汽 车零部件项 目	7,800.00	2026年6 月

除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以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等均不存在变化。

增加实施主体后,重庆阳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分别开办募投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的报告、审批等程序。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投项目使用的合法有效,并致力于实现募投项目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最优化。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最新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60号),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584,67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311,312.8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4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CA14477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第十四次审议会议通过,无需向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60号),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584,67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311,312.8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4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CA14477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第十四次审议会议通过,无需向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计划预定可使用 日期/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1	惠州沿浦高 级新能源汽 车座椅骨架 生产项目	惠州沿浦精 工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332.76	1,042.79	78.24%	2026年6 月	2026年6 月	2026年6 月		
				13,000.00	104.99	0.81%				
2	天津沿浦汽 车零部件项 目	天津沿浦汽 车零部件项 目	14,332.76	14,332.76	1,030.61	7.10%	2026年6 月	2026年6 月		
					3,000.00	/				
3	安徽黄浦金 属制品有限公 司	安徽黄浦金 属制品有限公 司	1,065.62	334.32	31.37%	2026年6 月	2026年6 月	2026年6 月		
					4,000.00	/				
							合计	14,332.76		
								14,332.76		

三、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惠州沿浦高级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生产项目”原计划由惠州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二期抬帽岭山半排地段(B-2号仓库)第1栋单元及柳州市柳工和工业新区阳江路12号公司,结合目前项目实施情况,客户需求、市场需求以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增加重庆阳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黄山西黄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重庆市长寿区西彭镇森迪大道6号”及“安徽省黄山西徽州区岩寺镇城北工业园”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第十四次审议会议通过,无需向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最新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第十四次审议会议通过,无需向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包括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因公司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不再续约且因被调离,其已解除劳动合同期限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予激励对象进行注销。其他未续约的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更的,由董事会认定,并确认其处理方式。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取消上述7名激励对象并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000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274,000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数的9.81%。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股份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基于公司股票面值及市场价格的公允性确定,并以其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